**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應徵專任教師學經歷表**

114.06.01修訂

填表日期： 收件日期：\_\_\_\_\_\_\_\_\_\_\_\_（申請人勿填）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中文） | 性 別 | □男 □女 |
| （英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國 籍 |  |
| 申請職別 |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 專長領域 |  |
| 學 歷(請依序由博、碩、學士學位填起) | **學校**及**系所**名稱 | 學位及取得日期 | 學位論文名稱 |
| 校：所： | 博士 年 月 |  |
| 校：所： | 碩士 年 月 |  |
| 校：系： | 學士 年 月 |  |
| 現 職經 歷 | 任職學校、機構 | 職稱 | 專(兼)任 | 期 間 | 講授課程或研究領域 |
|  |  |  |  |  |
|  |  |  |  |  |
|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證書 | 級 別 | □教授證書 □副教授證書 □助理教授證書 □講師證書 |
| 字 號 |  | 年資起算 |  年 月 |
| 擬開課程 | 必修課程： 專門科目：  |
| 指導教授 |  | 推薦人兩位 | 1.2. |
|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  |
| 電 話(必填)：E-mail (必填)：通訊處(必填)： | 照片 | 請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申請人請親筆簽名**】**：**

|  |
| --- |
| 應 徵 教 師 送 審 著 作 目 錄 |
| 姓名 |  | 申請職別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代表作**】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且為2021年8月以後**已出版**之學術著作2至3篇。※應徵助理教授等級者，得以其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其他著作另列為參考著作。※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以期刊、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應至少二篇，專書得以一本為代表作。※以專書、專書論文送審者，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之出版著作，應提出說明其與博士論文之相關及修改部分，由本系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始得列為代表作。 |
| **代表作：**著作名稱（請詳列出版期刊、單位、年月、頁碼） | 字數 |
|  |  |
|  |  |
|  |  |
|  |
| 【**參考著作**】※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且為2019年8月以後**已出版**之學術著作。※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以專書、專書論文送審者，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 |
| **參考著作：**著作名稱（請詳列出版期刊、單位、年月、頁碼） | 字數 |
|  |  |
|  |  |
|  |  |

此表填妥後，請將word電子檔寄至本系email: jhhwang@ntu.edu.tw，謝謝。

送審著作與學位論文之關聯性說明

應徵助理教授等級者，得以其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

應徵副教授與教授職級之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之出版著作，應提出說明其與博士論文之相關及修改部分，由本系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始得列為送審著作。

Applicants for the position of assistant professor may submit their doctoral dissertation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work.

 Degree dissertations of applicants for the position of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professor, in whole or in part, cannot be submitted as part of an application for evaluation. If a publication is extensive research of the dissertation and has already been published, the applicant should explain the difference and certify that it has considerable innovations as compared with the dissertation.

一、著作名稱：

二、與博士論文之關係：

□ A.送審著作即博士論文。

□ B.送審著作為博士論文之部分章、節經審查出版或刊登。

□ C.送審著作為博士論文之部分章、節修改、增補、改寫後經審查出版或刊登，並具體說明修改、增補、改寫之程度及字數。

□ D.博士論文主題之延伸，與博士論文內容不重複。

□ E.其他(請簡要陳述)：

三、具體說明(請註明博士論文之章、節名稱，並簡要陳述)：